

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《东莞市市政、交通、水利工程竣工档案归档目录》编制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城建档案馆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，但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规范完整，有漏填的情况，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该项目无上一年自评结果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信息公开网址，经查阅该部门官网，已公开2020年绩效目标批复表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25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25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25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据填报资料反映，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《东莞市市政、交通、水利工程竣工档案归档目录》编制。2020年实际完成了对市政、交通、水利工程档案归档接收目录的编制，包括编制过程中的调研、资料收集整理、校稿、审核、专家评定等工作。存在问题：提交反映项目产出的佐证材料不充分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据资料反映，该项目成果有得到实际应用，也提高了联合验收工作效率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	1、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详实填写自评资料，完善佐证材料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 2、继续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1年9月13日